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1-0909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5 日 9 時 20 分許，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人行道旁花圃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掣發 111 年 9 月 5 日第 X1114323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1-09099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

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 | |
|---------------|--|
| 項次 | 1 |
| 裁罰事實 | 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 違反條文 | 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 |
| 裁罰依據 | 第 50 條第 1 款 |
| 裁罰範圍 |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污染程度(A)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3 |
| 污染特性(B) |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 危害程度(C) | C=1~2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犬隻若在路上排便，訴願人皆會檢拾清除。當天訴願人不確知犬隻是否在草叢排便，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照片證明，為何在草叢土壤中排便要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上開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 13030639 號及第 11130335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確知犬隻是否在草叢排便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

第 1 款規定甚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 030639 號及第 11130335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1 年 9 月 5 日 9 時 20 分許在本市○○○路○○段○○號前巡查勤務時，發現訴願人遛狗時，其犬隻在人行道旁便溺，而訴願人未予以清除便離去，經執勤人員上前說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掣發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人行道旁花圃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再查依錄影光碟畫面顯示，該犬隻在人行道旁花圃便溺時，訴願人即拉著牽繩立於該犬隻旁，待該犬隻便溺結束離開花圃時，訴願人逕隨犬隻行走，所為已影響環境衛生，訴願人主張其不知犬隻在草叢排便等語，尚難採據。另查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查訴願人之犬隻便溺之地點係本市所轄行政區域，屬前揭公告所稱本市指定清除地區，訴願人自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系爭地點為公共場所，訴願人自應清理其犬隻便溺之排泄物。又訴願人攜帶犬隻於戶外行走，自應注意其犬隻是否便溺，並負有妥善清理之責，其疏未注意，就本件違規行為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1,200 元（AxBxCx1,200 元=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 委員 | 李 | 建 | 良 |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